

##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

证监发[2006]78号

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各主承销商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在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，将交易经手费的 20%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基金”）；发行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时，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保护基金。为规范保护基金的筹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，应当在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经手费的 20%划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）指定的账户。

二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结算公司）应当设立专用账户，存放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网上发行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。专用账户可在上海、深圳分公司分别设立。

三、担任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立验资专用账户，存放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网下发行申购冻结资金及其利息收入。

四、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不再划入证券交易所，由结算公司上海、深圳分公司和各主承销商直接划入保护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。结算公司和各主承销商应积极协调相关商业银行，做好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收缴工作。

五、结算公司上海、深圳分公司及各主承销商应当在银行每季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全额划入保护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。同时，还应分别填写《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代扣代缴情况表（证券网上发行）》、《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缴纳情况表（证券网下发行）》（见附件）报送保护基金公司。

六、保护基金公司应在上述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各缴款单位出具收款凭证。凭证的传送可采取专人送取或邮寄的方式进行。

七、各缴款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故意拖延缴纳基金。拒绝或故意拖延缴纳基金的，按每日 0.03%向保护基金公司支付滞纳金。

八、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，应将自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交易经手费的 20%划入保护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；证券交

易所、结算公司及各主承销商应将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以后产生的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划入保护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



